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李文欽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
傳真：(02)87897874

892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4342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(初步草案)及簡報資料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刻正研擬之「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(初步草案)」，敬請貴公會提供寶貴意見，供本會擬定該要點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細部設計審查，減少設計錯誤，提升工程設計效益與品質，本會刻正研擬「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(初步草案)」，前述專業機構來源擬包括符合本要點(初步草案)資格規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師事務所、建築師事務所、法人、團體等，爰敬請貴公會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本會憑以參考辦理該要點之擬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(初步草案)適用於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之一定金額(1 億元)以上，或中央預算補助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，特殊或有安全顧慮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，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。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，應另依統包契約約定方式辦理設計審查，不適用本作業要點。

三、貴公會若有提供意見，除正式備文函復本會外，亦可免備文逕以貴公會之電子郵件帳號回覆至本會聯絡人信箱 [ilanlee@mail.pcc.gov.tw](mailto:ilanlee@mail.pcc.gov.tw)，若無意見仍請回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